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四届会议

194 EX/25 REV.

巴黎，2014年4月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25

**教科文组织与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
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KAICIID）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概 要

总干事兹向执行局提交教科文组织与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KAICIID）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其批准。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5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引 言

1. 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KAICIID）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全世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中心的创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奥地利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组成“缔约方理事会”，指导中心的工作。罗马教廷被接纳为创始观察国。中心所设董事会包括世界各主要宗教（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印度教和佛教）和文化的高级别代表。中心由秘书长领导。
2. 教科文组织与国际中心以往的合作仅限于中心主办的国际会议，例如 2013 年 5 月和 11 月举行的“他者的形象”国际论坛。国际中心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对教科文组织进行的访问值得提及。访问不但为国际中心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之间、而且也为中心与总干事和秘书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讨论提供了一个机会，探索未来可能采取的联合行动的具体途径。
3. 草拟的教科文组织与国际中心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的是在国际和区域层面进行新的协作，加强行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相互理解与和平共处，这些行动在青年之间尤为重要。双方确定的联合行动主要领域包括：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提高对话的重要性；通过教育和科学内容的开发，促进对人权和共有价值观的尊重；通过以青年人之间对话为重点的各种接触和行动，支持机构合作；把媒体作为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的主要工具。
4. 这种伙伴关系还将有利于联合国大会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A/RES/67/104 号决议宗旨和目标的实现。按照决议，联合国大会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邀请教科文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建议做出的决定

5. 鉴于上述信息并考虑到附件中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执行局可以考虑做出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欢迎总干事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 Ziad Aldrees 大使先生阁下提议、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董事会和各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情况交流会，

2. 审议了 194 EX/25 号文件，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KAICIID）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3. 对所建议的各个合作领域以及这种合作可能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年）”框架内外对文化间对话起到的促进作用表示满意，
4. 授权总干事签署附件中的教科文组织与国际中心之间的谅解备忘录（MoU），并请总干事在谅解备忘录期满六个月前向执行局提交所取得成果的审查报告，以决定是否续延该备忘录。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

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KAICIID）

（互换位置）

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领域进行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地点/日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
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互换位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
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ench Republic

Schottenring 21
A-1010
Vienna, Austria

以下简称为“教科文组织”

以下简称为“国际中心”

代表:

代表:

总干事

秘书长

以下兹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合称为“缔约双方”。

引 言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中心秘书长认为，当前的全球性挑战需要予以关注并采取行动，通过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确保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及身份的人们和平共处、和谐融洽、相互交流，特此达成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为“备忘录”）。

鉴于 沙特阿拉伯王国、奥地利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同观察国罗马教廷一道，于 2011 年建立国际中心这一政府间组织，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和理解，在个人、机构、国家和国际诸层面增进合作、尊重多样性、宣扬正义与和平；

鉴于 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受联合国委托担负“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职责，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与多重利益相关方一道，负责并促进包括信仰间对话在内的广泛的文化间对话，目标是在其主管的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与信息等领域，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中期战略》（2014--2021 年）及其《计划》（2014-2017 年）的框架下，采取跨学科行动，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促进文化多样性，为和解与和平做出贡献；

鉴于 国际中心和教科文组织认为，鼓励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并创建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平台，是公共管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公民个人诸层面应担负的重要责任；

鉴于 国际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决心共同努力，使具有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人们改善关系，进而倡导一种有和平、有尊重、有尊严的生活，增强信心，协力解决可能分化人们的各种问题。

鉴于 自从 2011 年国际中心成立以来，国际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已奠定了相互合作与相互间补充性行动的基础；

因而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条 总体目标

根据本备忘录，缔约双方重申其义务，即单独或共同促进不同宗教和文化的人们之间的对话及相关行动，以加强相互理解、宽容、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发展和社会和睦，遵

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庄严载入、并经联合国大会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A/RES/67/104 号决议中所特别重申的各项原则，最终为和平文化做出贡献。因此，缔约双方同意：

1. 在缔约双方认为适当时，联合组织宣传活动和能力建设行动，主要利用现有的国际合作框架，例如“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和相关国际日的庆典等，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特别是青年之间的对话；
2. 加强双方的合作，在共同努力的同时强调各缔约方发挥的特有作用，支持教育和媒体在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间的对话中发挥关键性的传导作用，使每一缔约方加倍努力，促使各国社会乐于对话，尊重多样性。
3. 在缔约双方认为适当时，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对话与教育、媒体扫盲等领域发起并实施联合行动，通过对话与合作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网络行动和最佳做法共享，重点吸纳青年、青年领袖，即教育和宗教领袖与专业人士，作为和解与复兴社会、文化和思想结构的主要行动方。

第二条 对话倡议的优先领域

1. 对话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的重要性

为了增强宗教间和文化间的理解，需要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环境中推广新的途径，酌情宣传推广各项政策和改革。在这一方面，缔约双方均承诺在正规与非正规教育、培训和交流中推行对话方法和政策，特别是：

- (i) 要促使国际社会考虑在决策层面宣传对话敏感型学校课程，并由从业人员在操作层面采取适当的措施，即增强决策者和民间社会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方面的权能，以利于重点包容媒体界的青年从业者；
- (ii) 要使媒体和传播专业人士以及青年新闻工作者有意识地编写人权方面的内容。

2. 宣传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知识

对话是一个需要相互承认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进程。为了促进这一进程，缔约双方承诺，探索可能的最佳途径，应对文化和宗教偏见。这一领域的相关行动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i) 明确哪些地方可能协同增效，从而通过缔约双方各自的大学网络，推动高等教育中的研究、培训和计划制定工作，特别鼓励利用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和国际中心的研究员计划等进行大学间合作，包括通过联系学校网络组传播良好做法；
- (ii) 开展联合行动，以便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促进和平与非暴力，获得包括在线课程编制在内的跨文化和跨宗教技能，学会相互同情。

3. 开展针对青年的对话行动，支持机构合作

在当今努力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的工作中，应当将男女青年视为完全的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他们参与更广阔的进程的重要性，对他们的专业技能和能动性的明确认可，对于这一领域任何行动的成功都是至关重要的。缔约双方将主要通过以下相关行动，努力使年轻一代更多地参与到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当中：

- (i) 通过教科文组织青年论坛和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络组，以及其他相关的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加强青年之间的跨宗教、跨文化交流；
- (ii) 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文化艺术活动、竞赛、会议、在线论坛等形式，促进青年间的交流，支持对话和相互理解；
- (iii) 联合承担全球性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行动（例如：通过教科文组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等）；
- (iv) 将青年组织纳入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平台。

4. 将媒体当作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的主要工具

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在改变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看法方面所起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因而可以提供一个推广和促进全世界的人们相互理解与持久和平的独特框架。这一领域的行动可包括在以下方面进行的相关协作：

- (i) 国际中心的计划重点关注四个领域：媒体如何使公众形成对“他人”的认识；教育工作者如何在形成对“他人”的礼貌而又准确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将对话作为进一步建设和平的手段；以及提高机构开展建设性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能力；
- (ii) 重点为从事文化间对话促进工作的媒体专业人士建立网络和进行能力建设的联合行动；

(iii) 在不同文化和语言习俗可以交流的地方促进基于互联网的对话。

第三条 加强缔约双方在重大活动上的合作

1.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中心将运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这一合乎时宜的框架，通过具体的行动及相互支持和明确可见的方式，单独及联合举行各项活动。

第四条 条件与方式

1. 本备忘录为缔约双方的机构间对话与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并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原则：

- (i) 召开必要的经常性非正式双边磋商会议，以审议本备忘录和据此开展的各项活动；
- (ii) 在缔约双方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项目、行动和其他活动方面，参与正在进行的磋商和对等信息共享；以及
- (iii) 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2. 缔约双方兹委派国际中心负责伙伴关系的主任和教科文组织负责和平文化、对话和非暴力的主任为其协调人，负责协调依据本备忘录开展的活动。协调人发生的任何变动均将由一方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3. 此项合作的方式将由缔约双方通过重点更加突出的合作约定加以进一步扩展，可包含根据每一缔约方内部政策和法规的精神所做的具体安排，例如教科文组织和国际中心之间的财务合约关系框架。倘若缔约双方决定另纸签署具体到项目的合作协定，所签协定将至少包含按照双方一致同意的格式形成的项目概要和概念文件；

4. 在实施具体到项目的合作时，缔约的任何一方未经预先书面许可，均不得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和/或徽标。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双方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和/或徽标时，均不得暗示其为另一方的成员，或受其赞助，或与其有隶属关系；

5. 每一缔约方均须在相关报告、正式讲话、外联材料和其他出版发行物中适当认可另一方在按照备忘录进行的各个项目、倡议和其他行动中所做的贡献；

6. 每一缔约方根据本备忘录承担的义务均须服从于：
 - (a) 各自的适用规则和政策；以及
 - (b) 适当的财务及其他资源的可用性；以及
 - (c) 理事机构的决定；
7. 此处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暗示缔约双方及其人员和财产根据相关法律文本所享有特权及豁免权的减免；
8. 因适用或解释本谅解备忘录及其补充性约定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须在协调人之间直接谈判解决。倘若协调人无法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办法，则应将问题交由国际中心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直接商讨。

第五条 期限和终止

1. 本备忘录将在缔约方签署后生效，并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四年。
2. 本备忘录可经一方正式书面请求，随时进行修改，并在收到另一缔约方书面确认之后的十五个日历日内生效；
3. 每一缔约方均可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终止本备忘录。提前终止本备忘录将不影响已在进行的任何合作项目的实施和终止；
4. 本备忘录可在到期日之前六个月，根据缔约方理事机构对所取得成果的审查结果予以展期；
5. 任何展期均须按照第 2 款以附加件修订的方式最后确定。按照第 4 段进行分析的结果应在修订文本的说明部分予以陈述。

英文原件，一式两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
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

(互换位置)

伊琳娜·博科娃
总干事

Faisal Bin Abdulrahman Bin Muaammar
秘书长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